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7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聘任李茂华先生、张广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编号：2025-086)。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3. 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7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人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一致同意该《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并进行日常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购销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在形成关联关系后发生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浙江鑫一力钢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5,000,000.00	0.21
浙江一利钢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0,000,000.00	0.17
杭州信发一力钢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000,000.00	0.03
杭州信远钢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000,000.00	0.01
安徽鑫一力钢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0,000,000.00	0.14
合 计		388,000,000.00	0.56

以上均为与公司常年合作的经销商，将在形成关联关系后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系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王日升先生、于永红女士之女与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先生之子即将缔结婚姻关系，王日升先生、于永红女士将于上述婚姻关系缔结之日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下为王日升先生、于永红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在上述婚姻关系缔结之日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日常发生的交易即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法人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可以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公司将按年度确认实际发生情况。

1、浙江鑫一力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一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CDR7GX9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日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3-22

营业期限：2023-03-22至9999-09-09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大道98号29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浙江鑫一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日升	6,000,000	60%
于永红	4,000,000	40%
合计	10,00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浙江鑫一力系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6.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42,997,187.34
净资产	3,308,199.61
营业收入	130,567,053.08

截至目前浙江鑫一力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浙江鑫一力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浙江一利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1PD1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日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9-25

营业期限：2015-09-25至2045-09-24

住所：德清县雷甸镇临杭大道98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等危险化学品)、冶金炉料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

目前浙江一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日升	6,000,000	60%
于永红	4,000,000	40%
合计	10,00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浙江一利系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6.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113,363,753.72
净资产	16,636,687.36
营业收入	385,757,892.87

截至目前浙江一利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浙江一利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3、杭州信发一力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发一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CTT06U7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菁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8-18

营业期限：2023-08-18至9999-09-0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新文路33号4幢(3号楼)25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杭州信发一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永红	3,000,000	60%
王菁	2,000,000	40%
合计	5,00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杭州信发一力系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6.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4,484,857.79
净资产	4,262,919.79
营业收入	13,191,317.45

截至目前杭州信发一力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杭州信发一力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4、杭州信远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远钢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42943921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日升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9-06

营业期限：2002-09-06至9999-09-0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116号二楼2186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杭州信远钢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日升	4,500,000	90%
于永红	500,000	10%
合计	5,00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杭州信远钢管系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6.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9,253,276.96
净资产	-216,502.65
营业收入	3,591,703.86

截至目前杭州信远钢管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杭州信远钢管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5、安徽鑫一力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一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TA3DTX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日升

注册资本：58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2-04

营业期限：2018-12-04至2048-12-03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石塘镇银桥街50号

经营范围：钢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冶金产品销售；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安徽鑫一力钢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日升	3,500,000	60.0343%
合肥鑫一力钢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	14.2367%
王晓峰	500,000	8.5763%
任伟	500,000	8.5763%
王世恩	500,000	8.5763%
合计	5,00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安徽鑫一力钢管系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6.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47,476,771.32
净资产	8,952,845.12
营业收入	180,062,619.10

截至目前安徽鑫一力钢管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安徽鑫一力钢管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出售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等，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将按年度确认实际发生情况。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上述关联方是与公司常年合作的经销商，其实际控制人王日升先生、于永红女士与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先生因子女即将缔结婚姻而将要构成姻亲关系，从而由原普通经销商将被确认为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长期合作、产品购销等业务，并不因为出现该等关联关系而发生实质性变化，仍旧继续与公司其他广大经销商共同遵循相同的市场机制、商业逻辑和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合理性、公平性、公允性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 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友发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 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四)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李茂华先生、张广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茂华先生、张广志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李茂华先生、张广志先生简历

李茂华先生，1978年9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天津尧舜集团锥形钢管厂财务会计；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天津友发集团振龙铝业公司财务部长；2004年2月至2010年8月任天津友发集团友联螺旋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天津友发集团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天津友发集团运友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天津友发集团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兼任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方管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兼任天津友发集团唐山友发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兼任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圆管事业部”总经理。

张广志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任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强制执行申请人
●涉案金额：三案合计1,759.89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后续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李长运、韦姣丽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桂0110民初5211号、(2022)桂0110民初5212号、(2022)桂0110民初5213号]，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分别于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2日由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023年10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桂0110民初5211号、(2022)桂0110民初5212号、(2022)桂0110民初5213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因公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立案受理。2024年9月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3)桂01民终12894号、(2023)桂01民终12893号、(2023)桂01民终12888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桂01民终12894号、(2023)桂01民终12893号、(2023)桂01民终12888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判决书生效后，公司已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近期，执行案件已立案受理，案号分别为[(2025)桂0110执1964号、(2025)桂0110执1963号、(2025)桂0110执1962号]。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重审)未判决
2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未判决
3	2023年2月17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二审未判决
4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二审(重审)未判决
5	2023年12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原告请求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2.57	二审未判决
6	2024年4月1日	何权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金秋农机专业合作社、刘永生、(追加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资金及支付逾期利息。	56.64	二审未判决
7	2024年6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9.44	二审已判决
8	2024年6月28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梓妘	请求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3.17	一审未判决
9	2024年8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梁程江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一审未判决
10	2024年10月31日	黄勤青	广西速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唐裕杰、韦雪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地租等。	46.14	一审未判决
11	2024年12月23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新记物流有限公司	诉请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15.13	一审未判决
12	2025年1月1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家发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6.93	一审未判决
13	2025年1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韦明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485.37	一审未判决
14	2025年1月10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奕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馨梅	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直播合作协议》；被告一向原告退回保证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10.14	一审未判决
15	2025年2月24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协强益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40.54	二审未判决
16	2025年3月1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85.18	一审尚未判决
17	2025年3月12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静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40.59	一审尚未判决
18	2025年3月1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80.33	一审尚未判决
19	2025年4月1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武东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78.84	一审尚未判决
20	2025年4月21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宝盈贸易有限公司	请求解除双方《白砂糖买卖合同》；被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147	一审已收到调解书(已结案)
21	2025年5月24日	潘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惠丰农机合作社、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天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83.38	一审尚未判决
22	2025年6月28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黎鸿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421.63	一审尚未判决
23	2025年6月2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各项农务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等。	92.91	一审尚未判决
24	2025年7月3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梁一鸣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61.11	一审尚未判决
25	2025年7月7日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原告诉请要求东江糖厂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赔偿已投入双高建设资金、甘蔗良种良法补贴款。	462.42	被告已履行生效判决，现原告提出抗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后续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桂0110执1962号；
2. 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桂0110执1963号；
3. 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桂0110执1964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0.10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5、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3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10元/股的130%(即13.13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向下修正为10.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7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票面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游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2.0%。

三、关于可能触发“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10元/股的130%(即13.13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游族转债”。

四、其他事项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 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会议室。本次变更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地点、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